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217.19 万元对山东有研半导体进行增资，其中 50,328.11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889.07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有研半导体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328.1126 万元，其中有研硅认缴出资额 170,328.11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02%，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98%。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217.19 万元对山东有研半导体进行增资，并最终用于山东有研半导体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关于公司与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及同一控制下主体、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汝京

钱鹤

邱洪生

袁少颖

2023年 1月 20 日